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5號

原告 林福培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芷綺

徐湘淳

羅玉如

林香君

吳玉婷

吳信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